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与购买“19 曲靖麒麟债”与“23 麒麟债”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所发行的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与风险提示相关的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与风险提示相关的章节内容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1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 发行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八、 发行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九、 发行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 发行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一、 发行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发行人/公司/麒麟城乡投	指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出资人/麒麟区国资委	指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PR 麒麟债/19 曲靖麒麟债	指	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麒麟债	指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麒麟城乡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韩路江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500.00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 麒麟区中和苑麒麟城乡投集团大楼 22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 麒麟区中和苑麒麟城乡投集团大楼 2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5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中和苑麒麟城乡投集团大楼 22 楼
电话	0874-3187832
传真	0874-3915777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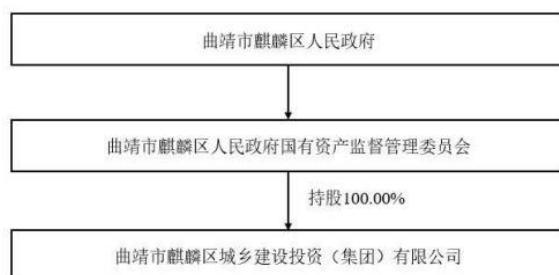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下设机构，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张舰	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4年12月16日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敖仕周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4年12月16日	无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韩路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韩路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辉、张舰、张吉祥、黄碧、高嘉文、李萍

发行人的监事：陈怡、胡瑞良、顾彬、潘燕、李才荣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敖仕周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基础设施项目大部分位于曲靖市麒麟区内，主要的项目委托方为麒麟区人民政府，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及附属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委托土地开发协议》或《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作为项目代建方，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开展项目建设、竣工结算及验收等工作；每个季度末，发行人根据项目当期已完工的项目板块所发生的建设成本，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暂估确认项目成本并计算相应的收入；每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根据评审后的投入确认书及约定的收益加成比例，以全额法形式确认该年度的项目成本及收入；项目竣工并经项目委托方验收后，发行人出具项目费用报告单，项目委托方应支付项目全部价款。

（2）项目建设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项目建设管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发行人与麒麟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或以麒麟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的方式，由麒麟区人民政府按照约定的

项目建设总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用；项目建设总成本主要包括：①发行人投入具体项目的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以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工程的日期到项目竣工移交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之日为资金占用期限，按实际融资成本计算，但具体的融资形式和利率需经麒麟区人民政府审批；②项目建安成本：发行人投入到项目的具体建安费用，以发行人和麒麟区人民政府双方确认的建安费用作为结算依据；③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拆迁等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工程停工延长工期而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看护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因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力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和修复费、因发行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处罚、赔偿费用等营业外损失、项目工程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发生的看护费用、因发行人暂缓接收工程，麒麟区人民政府发生的工程看护费用、经双方确认的为工程建设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3）商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麒麟商贸的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为“以销定采，按需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商品需求，对采购周期及市场价格进行分析后，麒麟商贸向供应商购进商品，然后向客户以市场价格销售商品。麒麟商贸采用该经营模式，有利于其统筹客户商品采购需求，形成较大的业务体量，在商品贸易中形成价格谈判优势，节约采购商品的成本。

（4）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对于保障房项目，发行人的开发模式为：发行人根据麒麟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规划，取得保障房建设用地后及时开展保障房建设；保障房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预售条件后，发行人根据已制定的项目安置方案，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居民实施定向销售；保障房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向已购置保障房的居民移交房屋并协助办理产权证明。报告期内，对于住宅地产项目，麒麟土投及麒麟城房的开发模式为：麒麟土投或麒麟城房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及麒麟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规划，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住宅用地后及时开展住宅及附属物业的建设；住宅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预售条件后，发行人向拥有购房资格的居民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住宅地产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向已购置住宅地产的居民移交物业并协助办理产权证明。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足的主要行业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及商品贸易两大行业。

（2）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可以实现国家和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改善，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国内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生产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三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要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展望2024年，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将以支撑国家重大战略、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等为重点；大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找准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最佳结合部和关键点，搞好重大项目储备实施，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培育、拓展消费新增长点。报告期内，国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城乡间和地区间的发展依然不平衡。国内人均交通基础设施拥有量水平和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基础设施投资依然不足，基础设施建设前景广阔。今年以来，受重大外部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国内采取了相对克制的方法刺激经济，给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预留了充足的空间。大环境下，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基建投资有大幅回升的强劲预期。

（3）报告期内，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流通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为抵御各项不利外部因素给国内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流通政策，以带动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的回暖，发挥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相互促进作用。在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拉动下，国内的国民经济呈现了逐步止跌企稳的态势，商品贸易行业也保持了平稳的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29,631.11	26,617.77	10.17	32.66	40,830.86	36,667.28	10.20	23.54
工程项目业务	8,100.20	8,850.81	-9.27	8.93	9,454.88	8,516.02	9.93	5.45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014.33	0.00	100.00	13.24	6,754.05	0.00	100.00	3.89
房地产销售业务	2,712.37	2,729.75	-0.64	2.99	4,294.78	4,818.47	-12.19	2.48
信息技术服务费	19.42	134.39	-592.12	0.02	87.92	281.51	-220.18	0.05
物业管理业务	0.00	0.00	0.00	0.00	1,123.91	1,623.05	-44.41	0.65
市政配套设施业务	509.30	227.11	55.41	0.56	642.97	303.85	52.74	0.37
石油销售	0.00	0.00	0.00	0.00	268.75	266.58	0.81	0.15
商品销售业务	30,163.19	29,027.92	3.76	33.24	97,720.26	97,401.07	0.33	56.35
餐饮业务	204.55	93.99	54.05	0.23	217.38	131.04	39.72	0.13
景区运营业务	1,262.01	846.70	32.91	1.39	849.73	481.93	43.29	0.49
粮油销售业务	0.00	0.00	-	0.00	5,450.56	5,246.18	3.75	3.14
其他业务	6,114.46	772.71	87.36	6.74	5,733.76	994.29	82.66	3.31
合计	90,730.95	69,301.16	23.62	100.00	173,429.81	156,731.27	9.6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工程项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降幅为 193.32%，主要系上年度子公司城建实业部分成本暂估入账，导致上年度毛利率较高所致。

项目建设管理费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为 77.88%，主要系项目建设规模增加，收取管理费增加所致。

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降幅为 36.84%，营业成本降幅为 43.35%，毛利率降幅为 94.75%，主要原因：房地产销售业务规模下降导致收入成本同步下降，成本是按土增核定单价结转，导致售价低于成本价，因此毛利率降低。

信息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降幅为 77.92%，营业成本降幅为 52.26%，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168.93%，主要原因：信息技术服务费整体规模较小且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该业务的收入与成本的变动较大。

物业管理业务 2024 年不再开展。

石油销售业务 2024 年不再开展。

商品销售业务较上年收入降幅为 69.13%，成本降幅为 70.20%，毛利率增幅为 1,052.30%，主要系发行人选取利率较高的优质商品开展业务，减少低回报的业务规模所致。

餐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增幅为 36.09%，主要系发行人控制成本，导致毛利率增加所致。

景区运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为 48.5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幅为 75.69%，主要系业务规模整体增加所致。

粮油销售业务 2024 年不再开展。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行人按照曲靖市及麒麟区政府的发展规划要求，以建设珠江源大城市为目标，借助城镇化推力，积极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整合麒麟区国有资产，开发和盘活城市土地资源，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为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挖掘和整合城建资源及国有资产，提升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化建设水平，打造出城镇基础设施完善、框架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居环境优美、发展协调有序的现代城镇体系。未来，发行人将坚持“城市综合运营商”方向，坚持以“经营城市、发展企业、造福市民”为宗旨，树立“整合资源、科学运营、共创未来”的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企业融资为手段，项目推进为基础，经营管理为目的，并且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展示良好外在形象，用诚信诚意取得政府及公众的认同；发行人将致力于成为云南省内城市综合运营商的佼佼者，努力跻身于国内城市综合运营商综合实力前列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钢铁、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汽油、煤炭等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原材料、能源以及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的运营成本，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面对这种可能，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情况。积极采取措施，以保证采购原材料价格

的相对稳定。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依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务、人事、工资管理系统，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员工的工资、人事、社保等事项均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或在股东单位兼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规定了《关联交易制度》，用以规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受赠资产；8) 债权或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 销售产品、商品；13) 提供或接受劳务；14) 委托或受托销售；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财务管理部和办公室对交易申请进行审查后，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法务审计部确认是否需要开展关联交易审核以及具体的审核流程，依次提交给总经理与董事长等领导或董事会与出资人等有权机关审核；依据审核结果，经法务审计部核查相关文本无误后，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文本，并交由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落实。

2、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0.01
其他应收款	0.6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麒麟债
3、债券代码	252308.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麒麟债/19 曲靖麒麟债
3、债券代码	152095.SH/198001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

	、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波涛、孙盼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2308.SH
债券简称	23 麒麟债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	李至骞
联系电话	0871-63577954

债券代码	152095.SH
债券简称	PR 麒麟债
名称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南宁北路 168 号
联系人	侯宁波
联系电话	0874-896889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095.SH
债券简称	PR 麒麟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包括：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内容包括：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4.55	-8.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理财产品	0.01	0.00	-
应收账款	工程款	27.77	-5.08	-
预付款项	货款、工程款	12.37	178.18	主要系新增曲靖市麒麟区麟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暂借款、垫付资金	47.43	22.17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开发成本、土地	135.28	4.15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	0.49	-8.17	—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0.41	-41.27	主要系减少云南南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股权	0.63	-31.40	主要系减少曲靖卓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曲靖市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权益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0.49	-2.29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3.92	-7.67	—
在建工程	建筑施工	1.80	18.0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植产品	0.54	-8.50	—
无形资产	经营权	0.13	-96.39	主要系减少经营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0.02	-29.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0.19	-38.74	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0.30	-72.87	主要系减少曲靖一中麒麟学校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55	2.07	—	45.49
存货	135.28	0.71	—	0.52
固定资产	3.92	0.64	—	16.33
无形资产	0.13	0.12	—	97.91
合计	143.88	3.5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92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10亿元，收回：0.29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55亿元和43.3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6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14	12.53	13.67	31.53
银行贷款		0.47	14.00	14.47	33.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45	3.28	3.73	8.60
其他有息债务			11.48	11.48	26.48
合计		2.06	41.29	43.3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1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21 亿元和 83.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9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15	12.53	13.68	16.47
银行贷款	0.04	1.14	39.79	40.97	49.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56	14.28	14.84	17.87
其他有息债务			13.56	13.56	16.33
合计	0.04	2.85	80.16	83.0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90	3.99	-77.44	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	1.99	0.20	894.3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3.48	5.80	-39.98	主要系结清工程款
预收款项	0.02	0.04	-44.20	主要系账龄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14	2.01	256.07	主要系已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5	0.04	16.46	—
应交税费	8.31	8.15	1.98	—
其他应付款	51.38	29.99	71.32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	6.19	-15.72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0.87	0.23	284.4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36.57	36.28	0.80	-
应付债券	12.53	12.69	-1.28	-
长期应付款	14.99	17.30	-13.35	-
预计负债	2.14	2.64	-18.93	-
递延收益	-	0.001	-100.00	主要系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4	-100.00	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6	18.10	-25.07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融资工具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8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27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5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中航信托 股份有限 公司	曲靖市麒 麟职业技 术学校	曲靖市麒 麟职业技 术学校未 偿还中航 信托股份 有限公 司借出的本 息合计为 2.64 亿 元；发行 人对该借 款承担连 带偿还责 任。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西省南 昌市中级 人民法院	2.64 亿元	曲靖市麒 麟职业技 术学校未 执行原调 解协议， 中航信托 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申 请执行； 当前，曲 靖市麒 麟职业技 术学校、中 航信托股 份有限公 司及发行 人正在协 商解决。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以下已判决诉讼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2024）云 0302 执 6782 号，安徽拾柒商贸有限公司为执行申请人，执行标的为 421.51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已部分偿还。

根据（2024）云 0302 执 6136 号，曲靖市星旅源农业示范园建设有限公司为执行申请人，执行标的为 2659.92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已部分偿还。

根据（2024）云 0302 执 6024 号，河北恒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执行申请人，执行标的为 1000.00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已部分偿还。

根据（2025）云 03 执 2 号和（2025）云 03 执 3 号，曲靖市建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申请人，执行标的为 341.27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已部分偿还。

根据（2024）云 0302 执 6213 号，云南建设第二建有限公司为执行申请人，执行标的为 1036.92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已部分偿还。

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单笔标的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标的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且可能导致的损益不超过 1000 万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第 4.4.5 条要求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用以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事项。

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和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
页)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935,828.58	498,740,795.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7,288,207.36	2,925,776,208.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6,683,417.76	444,558,86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3,265,850.65	3,882,540,635.7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27,685,077.38	12,988,344,495.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60,253.07	53,536,233.39
流动资产合计	22,790,018,634.80	20,794,497,23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77,206.63	69,429,26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13,920.00	91,268,9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959,576.17	50,105,770.17
固定资产	392,281,511.92	424,871,887.79
在建工程	180,063,833.81	152,538,23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812,269.07	58,814,300.0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27,702.15	346,642,50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6,054.20	3,443,89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4,004.92	30,973,42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110,579,40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426,078.87	1,338,667,613.86
资产总计	23,632,444,713.67	22,133,164,84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00,000.00	399,385,70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87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8,170,207.04	580,103,483.58
预收款项	2,310,465.05	4,140,422.65
合同负债	714,454,061.85	200,651,83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10,501.17	3,959,039.05
应交税费	831,286,074.36	815,170,877.67
其他应付款	5,137,910,918.33	2,998,932,455.59
其中：应付利息	4,581,100.00	4,581,1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750,265.68	619,033,091.90
其他流动负债	87,361,325.47	22,726,279.31
流动负债合计	7,936,823,818.95	5,664,103,189.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57,150,783.42	3,627,950,449.09
应付债券	1,253,081,245.64	1,269,272,812.3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98,775,228.25	1,729,740,184.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4,155,024.00	264,155,024.00
递延收益	-	175,09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3,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6,003,764.05	1,809,625,66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9,166,045.36	8,701,332,976.10
负债合计	15,915,989,864.31	14,365,436,165.8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3,477,227.77	5,419,664,390.3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1,241,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403,441.08	118,403,44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6,207,544.84	2,120,037,6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713,088,213.69	7,764,346,730.34
少数股东权益	3,366,635.67	3,381,951.3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合计	7,716,454,849.36	7,767,728,68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3,632,444,713.67	22,133,164,847.57

公司负责人: 韩路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敖仕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0,935.90	14,577,51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502,840.35	416,195,815.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2,500.00	1,232,500.00
其他应收款	4,201,645,091.28	4,140,416,026.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29,324.94	2,429,324.94
存货	8,862,841,816.75	8,180,579,027.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360.95	
流动资产合计	13,617,762,545.23	12,753,000,884.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5,454,222.71	1,254,630,25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20,000.00	10,7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959,576.17	50,105,770.17
固定资产	68,304,132.47	72,771,817.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7,717.04	13,060,3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225,648.39	1,431,288,145.23
资产总计	14,760,988,193.62	14,184,289,02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51,986.64	20,312,341.53
预收款项	-	1,648,305.00
合同负债	58,520,065.70	54,693,238.08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405,169,316.83	395,710,727.75
其他应付款	2,933,558,374.99	1,762,151,193.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144,424.04	330,974,822.22
其他流动负债	2,926,003.29	2,734,661.90
流动负债合计	3,628,470,171.49	2,694,225,28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280,000.00	1,185,300,126.45
应付债券	1,253,081,245.64	1,269,272,812.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37,412,088.85	1,354,582,62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4,155,024.00	264,155,024.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7,978,878.12	1,489,217,68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2,907,236.61	5,562,528,275.46
负债合计	8,981,377,408.10	8,256,753,56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8,553,416.08	4,653,203,41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465,243.25	118,465,243.25

未分配利润	1,197,592,126.19	1,050,866,80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9,610,785.52	5,927,535,4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60,988,193.62	14,184,289,029.94

公司负责人：韩路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仕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惠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7,309,458.94	1,734,298,063.96
其中：营业收入	907,309,458.94	1,734,298,06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1,982,689.33	1,697,082,066.51
其中：营业成本	693,011,621.46	1,567,312,68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31,624.74	897,225.05
销售费用	14,058,226.12	16,545,035.47
管理费用	68,876,238.01	96,717,007.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04,979.00	15,610,112.64
其中：利息费用	6,163,479.15	23,766,533.75
利息收入	3,995,339.59	8,672,620.75
加：其他收益	8,298,058.40	101,907,98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804.07	-1,077,79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6,031.64	-2,284,72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00,255.73	-20,179,68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05,887.81	117,866,496.30
加：营业外收入	3,271,953.69	1,690,328.57
减：营业外支出	2,715,551.88	5,494,52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62,289.62	114,062,298.35
减：所得税费用	6,421,780.35	21,907,72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40,509.27	92,154,57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08,668.41	92,154,57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55,824.98	92,574,251.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5.71	-419,68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640,509.27	92,154,570.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55,824.98	92,574,251.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15.71	-419,681.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韩路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仕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惠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937,891.77	106,095,977.73
减：营业成本	1,591,999.43	19,137,546.54
税金及附加	2,459,973.73	3,035,143.0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918,937.35	20,012,931.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196.64	6,914,071.36
其中：利息费用	-	6,853,015.20
利息收入	37,796.46	115,415.80
加：其他收益	5,021.12	3,54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1,218,179.68	1,370,538.2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6,031.64	1,370,538.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90,344.59	-20,452,00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74,363.93	37,918,355.47
加：营业外收入	-	75,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277.84	3,120,24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725,086.09	34,873,514.63
减：所得税费用	4,272,586.15	9,111,822.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52,499.94	25,761,691.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52,499.94	25,761,691.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452,499.94	25,761,691.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路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仕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346,481.35	1,086,107,49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9.86	12,580,89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810,737.55	2,260,977,59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158,858.76	3,359,665,97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091,974.87	1,864,057,34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88,317.19	87,115,59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8,138.30	41,808,01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536,754.93	1,040,477,5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445,185.29	3,033,458,49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3,673.47	326,207,48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008.95	1,206,92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63,2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697.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558.86	6,670,14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1,363.64	349,716,42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0,00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1,364.64	349,716,42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1,805.78	-343,046,2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筹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429,400.00	2,598,233,78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76,688.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906,088.42	2,598,233,78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064,701.37	2,212,947,53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095,679.03	423,368,03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90,677.33	95,087,2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251,057.73	2,731,402,77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44,969.31	-133,168,99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23,101.62	-150,007,78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23,040.79	622,330,83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99,939.17	472,323,040.79

公司负责人：韩路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仕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2,057.15	359,829,41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49,44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34,804.45	2,390,398,40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616,861.60	2,751,877,25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65,250.69	340,236,337.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6,917.62	12,010,44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322.82	19,704,87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616,256.29	1,972,248,1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559,747.42	2,344,199,8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57,114.18	407,677,41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0.00	12,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5,120.00	178,012,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5,120.00	-178,012,8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43,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3,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19,750.00	1,425,147,9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82,851.74	393,874,19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153.50	95,087,2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69,755.24	1,914,109,36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69,755.24	-270,949,36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761.06	-41,284,77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211.75	44,075,98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50.69	2,791,211.75

公司负责人：韩路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仕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惠

